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申请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7日晚接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期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并购重组委审核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审核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直销系统升级的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2015年1月9日19:00至2015年1月9日22:00进行直销系统升级,系统升级期间我司官网网上交易平台、淘宝直营店等外围交易系统将暂停交易。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关于东方利群参与中国农业银行2015年1季度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2015年1季度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2015年1月12日-3月31日。

二、参与基金: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2)

三、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固定费率的,按原固定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该活动仅适用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业务客户。

2.凡在规定时间、规定渠道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

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2015年4月1日起,享受优惠活动结束,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恢复为原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93

网址:www.cifninfo.com或www.ofi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承诺。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人基金份额的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9日**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02****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简称为深南电A,股票代码:000037,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月7日、8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主要股东—深圳聚业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主要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776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15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广发CP013,代码:07140401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4广发CP013

4、债券代码:071404013

5、发行总额:34亿元

6、本计息期利息率:4.20%

7、到期兑付日:2015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兑付办法: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

9、兑付金额:人民币元,10万元起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波、刘海晖、陈光

联系方式:(020)-37553617,020-87555888-8946

2、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联系人:王艺丹、刘欣

联系方式:(021)-63323240,021-63323287

本公司14年度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瑞集团股份目前所持同力水泥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外,不存在其他特别权利限制情况,如质权、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简要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简要情况:2014年1月24日;

前次权益变动种类和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天瑞集团股份在本次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持有同力水泥股票47,479,788.00股。

第五节 前3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6日,天瑞集团股份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同力水泥股份23,513,067.00股;

2014年1月16日,天瑞集团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同力水泥股

份226,800.00股。

2014年1月22日,天瑞集团股份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同力水泥股份23,739,921.00股;

2014年1月25日,天瑞集团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同力水泥股

份1,834,714.00股;

2014年1月26日,天瑞集团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同力水泥股

份1,998,733.00股。

2014年1月26日,天瑞集团股份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同力水泥股份13,139,377.00股;

2015年1月7日,天瑞集团股份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同力水泥股份4,768,633.00股;

2015年1月8日,天瑞集团股份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同力水泥股份2,097,643.00股;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不存在交易同力水泥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准备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留法

登记日期:2015年1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 9层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0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汝州市广成东路63号天瑞大厦10层

通讯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63号天瑞大厦10层

变动性质:股票增加

变动比例:0.00%

变动原因: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留法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汝州市广成东路63号天瑞大厦10层

变动比例:0.00%

变动原因: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留法